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取得資產處理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規定核准後為之。
 -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各項**設備**，由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計劃，並辦理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送財務處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與進度控制。

-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由財務處進行可行性評估後辦理。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於財務報表公開揭露，各項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保管。
- (四)、資產取得後，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登記、移撥與管理。
- (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衍生性商品總額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逾總資產之百分三十為限。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其投資額度比照母公司辦理。

二、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規定核准後為之。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應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填具固定資產核銷單或專案簽核，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依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長、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投資，由財務處評估，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達前項標準者，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總經理以上人員核准後交執行單位辦理，若取得或處分單筆金額未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得以電子郵件報准，事後呈總經理追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如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評估交易

- (一)、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者。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平日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亦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收集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對市場訊息、趨勢及風險、金融商品結構、規則與法令、及操作之技巧等必須隨時掌握，以為執行操作時之參考。

2、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內控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記錄操作明細，以掌握損益狀況及確認所產生損益是否在原計畫範圍內、獲利及損失是否符合停損設定機制；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 500 萬元或等值新台幣。

2、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全部契約投資金額之 10%。

3、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個別契約投資金額之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第2節及第四項第(二)款第1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執行單位

一、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二、有關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依本程序第五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有損害時，悉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暨工作規則懲處。

四、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不得超出前項限額外，各子公司購買限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依前項比例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作業程序並執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第二次修訂。